**【檔案說明】**

✽申請資格：本市經營飼料販賣業者

✽應備證件：

**一、新申請：**

1.填具申請書。

2.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（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）影本。

3.公司租賃契約書（或建物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公司營業同意書）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4.負責人身份證影本。

5.公司招牌及門牌外觀A4彩色照片。

**二、變更申請：**

1.填具變更申請書，原核准登記事項欄位全部填，申請變更登記事項欄位填要變更事項。

2.原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正本。

3.公司變更登記公文影本。

4.原負責人身份證影本。

5.商號地址變更：公司租賃契約書影本（或建物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公司營業同意書）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公司招牌、門牌外觀A4彩色照片。

6.負責人變更：負責人身份證影本。

**三、停、歇、復業申請：**

1.填據停、歇、復業**申請書。**

2.臺中市政府核發公司歇業函影本。

3.原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正本。

**✽備註：**

1. 申請者先將申請書及附件寄予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承辦人（葉小姐），經審核無誤後以掛號寄送繳款書，申請者繳納後將第一聯傳真（04-25262501)並通知畜牧科（04-22289111#56307)，始辦理核發事宜（登記證規費新臺幣400元)。
2. 飼料販賣登記證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變更後15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登記。
3. 飼料販賣業者應於歇業後15日內，檢附公司歇業函影本及原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正本，向本局申報註銷原登記。
4. 飼料販賣登記證遺失或損壞時，應申請補發或換發。遺失者應申請將原證註銷，損壞者應將原證繳銷。